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廿七日發文
八十營署會字第五一六八一號

受文者

正本受文者：本署各組室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受文者：內政部統計處等七十六個單位

主旨：訂定「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方案」乙種，自八十一年元月一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根據內政部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台（80）內統字第八〇七三五三八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內政部營建署公務統計方案」乙冊。

署長

潘 禮 門